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636**)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核准)爲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

謹提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核准)爲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